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全資子公司出售訊聯智付 90%股權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興通訊”）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發佈了《關於與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暨出售下屬公司股權的公告》（海外監管公告），經友好協商，為在主要業務領域展開全面戰略合作，本公司、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通股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軟件”）及證通股份全資子公司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沃芮歐”）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與證通股份在支付業務、互聯網金融等領域開展廣泛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贏互惠等事宜。同時，中興軟件與上海沃芮歐簽署《關於轉讓深圳市訊聯智付網絡有限公司 9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中興軟件向上海沃芮歐出售中興軟件下屬深圳市訊聯智付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聯智付”）9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經中國人民銀行下發訊聯智付主要出資人變更核准批復時生效。

近日，訊聯智付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簡稱“深圳支行”）下發的《關於深圳市訊聯智付網絡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結構的批復》（深人銀函[2016]71 號），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同意訊聯智付增加上海沃芮歐作為主要出資人，持股比例為 90%，股權由中興軟件轉讓獲得。

2、訊聯智付在變更過程中，應向深圳支行及時、全面、如實報告相關工作進展情況，確保相關變更工作依法、有序開展。嚴禁訊聯智付通過主要出資人變更等任何形式轉讓或變相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

3、訊聯智付應在相關變更工作完成且所涉及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及時向深圳支行書面報告相關情況，並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變更登記、變更後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記

材料。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